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公告称，拟支付现金 10.19 亿元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一卡通汇 100% 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一卡通汇净资产 4.35 亿元，其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0.19 亿元，是净资产的 234.25%。请公司：  
（1）补充披露对一卡通汇收益法评估中，关于未来收益和净现金流的预测值及其可实现性，说明评估模型中折现率等主要系数的数值和确定方法；（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海航集团，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作价 10.19 亿元，分别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40%、完成股权转让后 30 日内支付 60%。请公司：（1）根据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并核实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2）短期内支付大量交易款项

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是为实践公司“以航空基地和机场为核心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战略，请公司：（1）结合一卡通物业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以及在临空物业方面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数据等，分析该收购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向关联方收购该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3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